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来文单位：酉阳县府)

酉阳府文〔2023〕33号

签发人：杨通胜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酉阳县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酉阳县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5.82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952 公顷(耕地 0.0701 公顷)、建设用地 0.1267 公顷。该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桃花源街道桃花源社区 1 组等 1 个街道 3 个社区(村) 4 个组,共 4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交通道路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酉阳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酉阳府发〔2021〕1 号,见第 32 页);该项目用地已纳入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联合审查通过的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该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确保该项目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5.8219 公顷;已纳入我县经济信息委编制的《酉阳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酉阳府办发〔2022〕6 号,见第 9 页)。

该项目用地 5.8219 公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交

通道路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我县按规定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我县按规定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4 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补偿风险、对环境的影响风险、宣传解释的风险、信访的风险等，我县拟落实相应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我县组织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未收到听证申请，未召开听证会。我县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所需社会保障费用已存入我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标准执行《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34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酉阳府发〔2021〕14 号)等规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71 万元/亩。加上农村房屋补偿、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住房安置等费用，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 767.4952 万元，已按规定落实，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本次征地拟安置人员约 71 人，我县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 3.6 万元/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拟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5 户，按照市政府和我县规定标准进行补偿，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住房安置。

五、土地利用情况

该宗用地经依法批准并实施完毕后，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酉阳县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用地。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方案一并报送。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道村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酉阳县	集体	5.8219	5.6952	0.0701	2.0450	3.5383	0.0293		0.0125	0.1267	0.1267					
桃花源街道	桃花源社区 1 组	集体	1.2423	1.2423		0.3456	0.8849	0.0118								
	城北社区 4 组	集体	2.2938	2.1671	0.0701	0.6380	1.4465		0.0125	0.1267	0.1267					
	城北社区 6 组	集体	0.4719	0.4719		0.4489	0.0055	0.0175								
	花园村 9 组	集体	1.8139	1.8139		0.6125	1.2014									

